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2021 年松桃苗族自治县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集
中采购）车辆项目（第二批）（B 包）**

招标编号：STZFCG-2021-00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货物类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4、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四. 无效条款
	五. 废标条款
	六. 开标评标
	七. 定标和签订合同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我中心处于推行电子标阶段，请各位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并携带密封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备用）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三、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 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 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1 年松桃苗族自治县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集中采购）车辆项目（第二批）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1 年松桃苗族自治县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集中采购）车辆项目（第二批）（B 包）

项目编号：STZFCG-2021-00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序列号：STZFCG-2021-005

采购主要内容：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采购数量：商务车 1 辆

采购预算：B 包 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B 包 250000.00 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售后服务场所，提供门面图片，房产证明资料或租赁合同；提供售后服务营业执照和技术人员名单及相关技术人员资质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2021 年度内任意三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招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①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②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③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投标供应商只能派一名代表参加项目开标会，避免开标会现场人员的聚集，确保项目开标工作顺利进行。参加开标会的人员，请自行准备防护用品（如口罩、手套等），做好安全防护。

注：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前往交易中心投标，并携带密封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备用）。

特殊资格要求： 无

三、招标文件获取

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 09:00 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17: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

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投标保证金金额：B 包 3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 09:30 前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

单位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帐号：0603001600000059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 09:30（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 09:30

地点：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松桃分中心开标室一（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PPP 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不需要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 松桃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中心

联系地址: 松桃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五楼

项目联系人: 田龙刚

联系电话: 15121672999

2.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

联系地址: 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松桃分中心 (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项目联系人: 龙求洲

联系电话: 0856-2323125

八、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 0856-3960513 (固话)、18352864732;

九、保证金热线: 0856-3910364;

十、诚信库注册及验证: 0856-3912623;

十一、CA 数字证书办理: 0856-3912276 (贵州 CA)、3912378 (深圳 CA);

办理流程简介: ①详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办事指南——招投标主体注册; ②详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办事指南——CA 证书办理

注: 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 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具 体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2021 年松桃苗族自治县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集中采购） 车辆项目（第二批）（B 包） 项目编号：STZFCG-2021-005 采购人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五楼
2	3	资格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以及第四章《采购需求》有关内容。
3	19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松桃分中心开标室二（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 接收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 09:30
5	20	投标保证金：B 包 3000.00 元。（金额及具体提交的时间与方式，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6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7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完毕）： <u>以合同签订为准</u>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u>详见招标文件</u>
9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本中心不收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三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三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售后服务场所，提供门面图片，房产证明资料或租赁合同；提供售后服务营业执照和技术人员名单及相关技术人员资质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2021 年度内任意三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3			7. “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

			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4			投标保证金凭据（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缴纳成功为准，提供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回执单）
			备注：以上资格性要求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便于进行资格审查，未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三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的
3	二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三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5	三		（1）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6			投标报价在预算价（预算控制价）之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备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			
评分类别	评分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	30分	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说明: 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
技术分 (20分)	技术服务方案	10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技术实施方案, 对内容客观、技术方案性、符合性、合理性等综合评审酌情打分; 不提供不得分。(0-10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提供产品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对内容客观性、符合性综合评审1-10; 不提供不得分。(0~10分)
商务分 (45分)	售后服务	10分	1、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对方案内容客观性、符合性综合评审 1-7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服务时间, 在接甲方电话通知 6 小时之内赶到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的得 3 分; 12 小时之内赶到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的得 2 分; 24 小时之内赶到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交货期评价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本项目的交货时间进行评价。交货期等于 60 个日历天的得基础分 2 分; 在 60 个日历天的基础上每提前一天交货加 1 分, 共 3 分; 满分 5 分。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5分	根据投标文件: ①编制有序②内容清晰③资料齐全④页码对应⑤装订规范⑥装订整齐进行打分, 合理的得 0-5 分。
	业绩评价	25分	提供2019年至今类似业绩份数进行评价, 须提供清晰的采购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 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5分, 满分25分。
政策性加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政策性加分(2)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2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 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0.3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 每一项加0.5分, 最高不得超过2分
	政策性加分(3)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 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包括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 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二) 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A、B、C包各推荐3名拟中标候选供应商。 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 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三项中选择一项打“√”):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原则：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4%）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table><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制造商</th><th>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th><th>报价（元）</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td><td></td></tr><tr><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td><td></td></tr><tr><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 $\frac{(0.94)}{100} \times A + B - A$</td><td></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frac{(0.94)}{100} \times A + B - A$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frac{(0.94)}{100} \times A + B - A$																																										
6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谈判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谈判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及其他采购政策

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采购政策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提醒事项： 中标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简称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交易中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服务”系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

2.7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贵州省内任何办理的电子签名和签章均可以在我中心投标使用。）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

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中标供应商需承担本次评标专家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纪律与保密事项

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

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6.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6.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6.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 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将在企业信诚信平台中予

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856-2353359。

7.3 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人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政府采购股, 联系电话, 0856-2323125

7.4 提交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只受理现场提交），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质疑函格式不规范的一律不予受理。

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4）采购人需求

（5）2021 年松桃苗族自治县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集中采购)车辆项目(第二批)（仅供参考）

（6）投标文件格式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属网上招投标项目，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标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

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予以确认(如属网上招投标项目,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标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1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10.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一经发出,视为已通知所以招标文件收受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电子投标要求

11.1 投标文件的制作

11.1.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1.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11.1.3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1.1.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1.1.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1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5. 投标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交易中心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16.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16.2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16.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铜仁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我中心电脑完成上传。

16.4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16.5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6.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6.6.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16.6.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16.6.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6.6.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7.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且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18.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并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0.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投标保证金须知前附表 1 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以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0.4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具体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铜仁）系统显示是否缴纳成功为准。

20.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网上提交申请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0.7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自行上传合同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20.8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招标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39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9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形式缴交，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采用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1.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22.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2）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申请，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为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应由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②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到投标有效期后 30 日止。

③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由于申请电子保函当天不一定能审核通过，须至少于项目开标时间之前 3 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23. 纸质投标文件的格式

2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格式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正本用 A4 幅面纸张装订成册（建议采用胶装，如因活页等其他方式装订导致投标文件在评审过程中出现缺项、缺页等情况，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

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2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

2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2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24.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提供一正一副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4.2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19.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24.4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4.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备注：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因我中心处于推行电子标阶段，请各位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开标时携带密封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备用（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继续电子开评标时启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活动），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四、无效投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并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4）.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5）.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6）.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 （9）.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13）.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五、废标条款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 2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开标、评标

26. 开标流程

26.1 开标

26.1.1 交易中心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6.1.2 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26.1.2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投标保证金未交纳的（需交纳投标保证金项目），作无效投标处理。

26.1.3 交易中心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开标室大屏幕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26.2 评标委员会

26.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6.2.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6.2.2.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26.2.2.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26.2.2.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26.2.2.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26.2.2.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2.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6.2.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 资格性审查：唱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所有递交合格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

28. 会议结束：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须即刻将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资料完整移送到评标室。

29. 评标

29.1 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评标区域。

29.2 评标程序：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29.2.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高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29.2.2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30. 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31.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32. 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33. 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34. 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铜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可保留个人意见，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3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按规定时间到达评标现场，开展评审活动；
2.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6. 询标与澄清

36.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36.2 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七、定标与签订合同

37. 定标准则

37.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7.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中标通知

38.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铜仁）网上对中标结果

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8.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且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9. 签订合同

39.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的《采购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9.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9.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一、采购参数

B包商务车 1 台参数：

招标参数
长： $\geq 5146\text{mm} \leq 5349\text{mm}$
宽： $\geq 1875\text{mm} \leq 1978\text{mm}$
高： $\geq 1772\text{mm} \leq 1824\text{mm}$
排量： $\geq 2.0\text{T} \leq 2.4\text{T}$
轴距： $\geq 2998\text{mm} \leq 3182\text{mm}$
最大功率： $\geq 135\text{kW} \leq 188\text{kW}$

二、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及交货方式：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供货方须承担货物在甲方指定位置的卸货、搬运、安装所产生的费用，有关运输和保险以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质量要求，按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

质量要求：设备质量应可靠，正常使用情况下，三年内不应出现因元器件故障引起的重大维修，且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本次投标的质检报告、投标文件、投标时承诺、技术协议，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或故障，供货方必须迅速进行无偿修理或更换并调试好。

2、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供货方在收到我方通知后，须在 24 小时内做出积极响应，需要供货方到现场处理的，供货方须在 12 小时到达现场，特殊情况经沟通最多不超

过 6 小时到达我方现场；

3、供货方应有充足的和规格齐全的备品备件，可以随时满足用户的需求， 保证向用户提供优质合格的零部件。

注：供应商需承诺以上 1、2、3 条款，若无承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合同金额，车辆交付、验收合格后待采购单位资金到位后支付余款。

（五）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采购人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不高于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在合同中约定)。

（六）投标有效期 90 天

（七）质保期：整车质保 3 年/10 万公里，先到为准，发动机、变数箱为 8 年或 16 万公里质保。

（八）其他：赠送原厂 2 次基础免费保养（机油、机滤、工时免费更换）。

备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 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松桃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中心具有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及评标标准最终解释权的权利。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一、2021 年松桃苗族自治县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集中采购）车辆项目（第二批）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编号： XX-(招标文件编号)

采购人（全称）： 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 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项目名称：
- （2）招标文件编号：
- （3）项目内容：

2. 中标车型及价格

车型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	数量	厂家指导价 (万元)	优惠率 (%)	投标报价 (万元)	质保		最长供 货时间
								质保年限	质保里程	

3.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投标文件
- (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	--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地 址：_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一、投标函

致松桃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中心/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品目号/名称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_____。

3.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质保期：_____。

6.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A包）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供货时间（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为投标产品的实际参数，如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的，视为无效。

三、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供应商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投标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

松桃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中心/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后附相关材料（5.1-5.8）。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售后服务场所，提供门面图片，房产证明资料或租赁合同；提供售后服务营业执照和技术人员名单及相关技术人员资质证明材料）；

5.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2021 年度内任意三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5.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5.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5.7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5.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松桃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中心/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松桃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中心/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STZFCG-2021-XXX）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的那一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个人信息的那一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松桃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中心/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

兹授权以下同志（见身份证复印件），为我方参与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

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有效通讯电子邮箱：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
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7.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见。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的那一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的那一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个人信息的那一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个人信息的那一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1.1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1.2 投标货物主要配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1.3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2.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2.1 对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及操作、培训计划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方案。

2.2 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售后维修/服务点的证明材料）。

2.3 详细说明维护期内的维修保养方案、价格费用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2.4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七、投标人情况说明

1、投标人名称及其它情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2) 地址：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上级主管部门：

(5) 公司性质：

(6) 主要负责人：

(7) 职员情况：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职务：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传真： 电话：

八、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有效性。

九、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松桃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中心/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十、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行 业: _____ ; 营业收入(万元): _____ ; 资产总额: (万元): _____ ; 从业人员(人): _____ ; 注: 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 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 单	
节能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环保标志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说明					

备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 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 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 以最新一期为准), 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 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上发布;

1.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 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中国绿色采购网上发布。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二、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